

科学技术部令第 13 号 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科学技术部对 1999 年 12 月 24 日公布、2004 年 12 月 27 日修改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科学技术部令第 9 号）进行了再次修改，并以科学技术部令第 13 号公布了《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现将全文公布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

第 13 号

《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 2008 年 11 月 13 日科学技术部第 27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万 钢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现对科学技术部 1999 年 12 月 24 日公布、2004 年 12 月 27 日修改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科学技术部令第 9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章中“异议处理”部分的规定单独作为一章，作为第五章，其他章节序号顺延。第四章“推荐”修改为“推荐和受理”。第七章“授奖”修改为“批准和授奖”。第六章“监督及异议处理”调整为第八章，并修改为“监督及处罚”。

二、第三条修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营造鼓励创新的环境，努力造就和培养世界一流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一线创新人才，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三、第四条修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四、将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中的“一年以上”修改为“三年以上”。

五、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四）所称‘重大工程项目’，是指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国防工程及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等。”

六、第三十条修改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30 个。”

七、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各评审委员会的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能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时，可以由相关评审组的委员或者经科学技术部认定具备评审资格的专家代替，

并享有与其他委员同等的权利。具体人选由评审委员会秘书长提

名，经相应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八、删除第五十条第二款。

九、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

十、删除第五十四条中的“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

十一、第五十六条修改为：“经评定未授奖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如果再次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推荐须隔一年进行。”

十二、第五十九条修改为：“符合奖励条例第十五条及本细则规定的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奖励办公室提交推荐书及相关材料。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并退回推荐单位或推荐人。”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如被发现存在本细则规定不得推荐的情形的，不提交评审。”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经奖励办公室公告受理后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推荐单位（推荐人）以书面方式向奖励办公室提出。经批准退出评审的，如再次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须隔一年以上进行。”

十五、将第七十三条调整为第六十三条，并将第二款修改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受理项目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十六、删除第七十四条。

十七、将第七十七条调整为第六十六条，并修改为“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

议，应予受理。”

十八、将第七十八条调整为六十八条，并修改为：“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由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奖励办公室审核。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评审委员和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奖励办公室审核。涉及跨部门的异议处理，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其处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接到异议材料后，在异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该项目不提交评审。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项目的异议，由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奖励办公室。”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初评可以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奖励办公室负责制订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定量评价指标体系。”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国家科学技术奖有关评审组织的评审委员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二十一、将第六十二条调整为第七十七条，并将其中的“初评结果”修改为“评审结果”。

二十二、将第六十六条调整为第七十九条，并将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初评以网络评审或者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以记名限额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一条：“奖励办公室应当在其官方网

站等媒体上公布通过初评和评审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六条：“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 400 项。其中，每个奖种的特等奖项目不超过 3 项，一等奖项目不超过该奖种奖励项目总数的 15%。”

二十五、将第七十一条调整为第九十一条，并修改为：“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对评审活动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奖励条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分别情况建议有关方面给予相应的处理。”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二条：“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尚未授奖的，由奖励办公室取消其当年获奖资格；已经授奖的，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核，由科学技术部报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或者终身被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同时，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三条：“推荐单位和推荐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被推荐单位和个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科学技术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四条：“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定的，由科学技术部分别情况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誉、警告、通报批评、解除聘任或者取消资格等处理；同时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

应的处分。”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五条：“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科学技术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六条：“对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模糊宣传误导公众。获奖成果的应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

对违反前款规定，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做了相应调整，对个别文字做了修改。

本决定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做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